

# 专利法院撤销复审决定诉讼程序指南

2018.9.1.修订

专利法院

## I. 目的

在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外观设计相关的撤销复审决定诉讼案件中（包括《法院组织法》第62条第2款中的“国际案件”），规定与辩论和审理相关的基本事项，让案件当事人对诉讼程序赋予预测可能性，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快捷、经济且专业的辩论及审理，实现公正的审判。

## II. 案件受理和准备命令

### 1. 原告提交诉状

(1) 原告应在诉状中详细记载如下事项：

- 1) 知识产权庭审判过程的原委
- 2) 审查决定的核心内容（审判阶段中当事人的主张和知识产权庭针对当事人的主张的判断）
- 3) 审查决定的理由中认同的部分和不认同的部分
- 4) 有关撤销审查决定的所有主张
- 5) 相关案件的标注（有关同一专利权等正在审理、诉讼的案件，下同）
- 6) 包括证据申请计划等在内的整个诉讼过程有关的意见

(2) 原告应提交上述①至⑥项对应的证据及记载证明要点的证据说明书。尤其需注意避免遗漏如下的必要附件，如：基本书证和诉讼委任状、法人登记簿副本或者法人国籍证明（当事人为外国人时），审查决定文送达证明材料等。

- 1) 驳回决定案件：审查决定文件，申请书，审查意见通知书，补正书，意见陈述书，驳回决定书

- 2) 授权无效案件：审查决定文件，授权原件，授权公报，在先发明（在先实用新型，在先注册商标，在先使用商标，在先外观设计）有关的证据
  - 3) 确认权利范围的案件：审查决定文件，授权原件，授权公报，确认对象发明（确认对象实用新型，确认对象商标，确认对象外观设计等）的说明书和附图
- (3) 诉状中没有记载(1)项的诉状事项或者遗漏(2)项的基本书证或者必要的附件时，审判长或者受命于审判长的法院事务官等可向原告发送补正通知，所述补正通知是要求提交用于补充的书面材料或基本的书证或者必要的附件。原告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周内，须根据补正通知的内容提交书面材料、证据或者文件等。

## 2. 被告提交答辩书等

- (1) 被告自接到原告发送的记载请求原因的诉状或者书面材料之日起3周内，须根据准备通知提交包括如下事项的答辩书及答辩书中引用的证据和证据说明书。
  - 1) 针对原告请求要点的答辩
  - 2) 原告主张中认同的部分和不认同的部分
  - 3) 针对原告主张中不认同部分的具体反驳
  - 4) 其他维持审查决定结果所需的相关主张
  - 5) 相关案件的标注
  - 6) 针对原告提交的书证的确认（认可或否定）
  - 7) 包括证据申请计划等在内的整个诉讼进行过程有关的意见
- (2) 在被告提交答辩书后，审判长全面审查诉状和答辩书意见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等，其结果，如果认为需要进一步进行书面攻防，则向原告发送要求其提交具体的反驳、新证据等的准备通知。原告在收到准备通知后3周内须提交书面材料、证据或者文件等。

## 3. 国际案件

- (1) 根据《法院组织法》第62条第2款，申请外语辩论的当事人需提交[附件4]外语辩论

申请书（目前国际案件中许可外语为英语）。

- (2) 前项中的申请书被受理后，法院将向对方当事人送达申请书部分与[附件 5]的意见书格式。对方当事人自收到该文件的两周之内，须提交是否同意外语辩论的意见书。
- (3) 外语辩论的申请及同意须在第一轮辩论日之前进行。

### III. 案件分类和辩论准备

#### 1. 案件分类等

(1) 当事人之间结束书面攻防后，审判长将把案件分为立即指定辩论日期的案件、需要协商程序或指定辩论准备日期的案件等。

#### (2) 国际案件

1) 根据《法院组织法》第62条第2款第1项，知识产权等相关案件中：当事人为外国人的案件、主要证据调查有必要用外语进行的案件、与此有关的具有国际相关性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且不会明显延迟审判时，法院可允许当事人在法庭上用外语辩论。

2) 若当事人均撤回外语辩论申请及同意，或认为外语辩论会明显影响给审判的进行，法院可以取消外语辩论许可，许可的取消不对已进行的审判造成影响。当事人撤回外语辩论申请或撤回同意时，需要递交[附件 6]的撤回书。

#### 2. 需要指定辩论日期的案件

对于立刻指定辩论日期的案件，审判长为了能够忠诚审理，可以向原告和被告发送提交争论点摘要整理书面文件的[附件7]的辩论准备通知。

此外，审判长参照当事人的书面攻防结果可发送用于指定主张和证据的提交期限、专家证人等需要一定时间的证据的申请期限等的[附件8]的辩论准备通知。

### 3. 需要协商程序的案件-用于管理案件的视频会议

(1) 审判长可根据当事人的意见，通过视频、语音的发送、接收，和双方当事人同时通话的方法（以下简称“案件管理视频会议”）对程序进行协商。审判长可指定受命法官负责上述程序。

(2) 对于需要进行管理案件视频会议的案件，通知原告和被告进行视频会议的日期，针对协商的内容可发送相关的[附件9]的准备通知。

(3) 通过案件管理视频会议可协商如下事项。

- 1) 辩论日期次数和日期，各日期的进展事项
- 2) 主张和证据的提交期限（包括综合书面材料的提交期限、专家陈述书提交期限、书面材料的提交次数和页数）
- 3) 验证、鉴定或者专家证人等需要一定时间的证据方法的申请与否及其期限
- 4) 是否指定专家审理委员
- 5) 是否举行基于当事人的技术说明会
- 6) 是否先进行与解释权利要求有关的审理
- 7) 如有修正复审或修改请求，相关的进行方案
- 8) 正在审理无效、权利范围确认、侵权诉讼等相关案件时，能否进行并行审理
- 9) 争论点的确认和整理

(4) 可就案件管理视频会议中协商的内容进行[附件 10]中程序相关的准备通知。

(5) 在前项的准备通知中，要求提交综合书面材料时，原告自案件管理视频会议后3周（或者准备通知中指定的期限日）之内；被告自原告提交综合书面材料之日起3周（或者准备通知中指定的期限日）之内，须各自提交综合书面材料。

(6) 准备通知中指定的主张和证据的提交、申请期限之后，想要进行补充、变更主张 [例如，

能证明新颖性、进步性相关主张的最近在先发明（以下简称“主在先发明”）产生变更

或补充、变更在先发明或其结合关系等] 或申请新证据时，需证明并非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诉讼的进行。如果无法证明，法院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49条驳回相关主张、证据的申请。

#### 4. 需指定辩论准备日期的案件

(1) 为了对主张及证据进行整理或召开技术说明会，必要时可指定辩论准备日期让当事人出席。审判长可以指定受命法官执行上述步骤。

(2) 辩论准备日期结束后，想要进行补充、变更主张或申请新证据，需证明并非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诉讼的进行。如果无法证明，法院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49条驳回相关主张、证据的申请

## IV. 辩论日期

### 1. 辩论日期的管理

(1) 按照原告，被告的顺序各在20分钟内进行口头辩论。选定多个诉讼代理人时也应上述的时间内进行辩论。只是，具体的辩论时间根据审判长的判断可增加或减少。

(2) 在辩论日期2个工作日前需提交用于口头辩论的辩论材料等。

(3) 如有必要，当事人可携带与案件有关的产品（授权专利、授权外观设计、在先专利、确认对象发明、确认对象外观设计的实施物等），根据审判长许可，对上述产品进行说明或者演示。

(4) 国际案件的当事人可使用法庭许可的外语进行辩论。审判长使用韩国语主持国际案件审理。在国际案件审理的辩论日期，法院将要求翻译员将参与审判庭的对话及辩论的人所说的话通过同声传译的方式进行翻译。

### 2. 在辩论日按争论点集中审理时

(1) 因存在若干个请求或因争论点过多，法院认为需按照各个请求或争论点集中审理时，可与当事人进行协商，根据争论点分别指定辩论日期。

(2) 尤其是当事人之间对请求项的解释有争论时，对其余相关争论的主张或证据关系有可能不同，而需要先对请求项等相关解释进行审理时，审判庭可与当事人协商先审理与请求项等解释相关的辩论。此时，如若当事人已经对存在争论的请求项进行修正复审或修改请求时，须把进行情况告知审判庭；如若计划进行修正复审或修改请求时，须详细公开相关计划及意见。

### 3. 与侵权诉讼的并行审理等

(1) 同一当事人之间的同一专利权等相关的侵权诉讼及撤销复审决定诉讼在同一审判庭审理且认为有必要时，可将两个案件并行审理。

(2) 认为有必要整理侵权诉讼和撤销复审决定诉讼相关主张时，可并行辩论准备程序。

(3) ①知识产权专利号相同的相关案件将在同一个审判庭审理 ②相同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或者授权的知识产权的内容相同或类似的相关案件被分配到不同的审判庭时，可通过重新分配程序分配到同一个审判庭。（具体的程序遵循《专利法院案件分配的内部规定》）。相关案件被分配或归属不同的审判庭时，当事人需将情况告知给审判庭

## V. 证据的申请及调查等

### 1. 证据的申请及采纳

(1) 提交书证或者申请证人、事实查证、材料认证副本发送委托、文件提交通知、验证和鉴定等情况下，应该具体指明通过其证明方法想要证明的内容。

(2) 为了证据调查程序的协商，如有必要，可将案件划分为辩论准备程序。审判长听

取当事人的意见后可通过案件管理视频会议进行程序协商。

## 2. 验证和鉴定

(1) 如果审判庭认为有必要，可依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验证和鉴定程序。此外，当事人之间对技术内容存在争论时，可对其进行鉴定。

(2) 为了验证和鉴定的采纳、验证和鉴定事项和方式的决定、验证所需的前提事实及必要材料的提供方案，对鉴定人、验证人的选定等证据调查程序的协商，审判庭可划分为辩论准备程序。此时，为了对上述事项进行协商，可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召开案件管理视频会议。有必要时可发送与之相关[附件 11]的准备通知。

(3) 审判庭如果认为有合理的理由，则可要求提交验证和鉴定标的物命令。

## 3. 专家证人

(1) 申请专家证人时，需要附上用于确认证人的专业性和客观性的专家证人的基本事项的确认书[附件12]。

(2) 对专家证人进行证人讯问前，为了必要事项（专家证人陈述书及证人讯问事项的提交时间、证人讯问时间的限制、弹劾专家证人证词可信性的主张及证据的提交时间等）的准备，可发送[附件13]的辩论准备通知。

(3) 主讯问应在专家证人的陈述书的范围内进行。主讯问中向专家证人出示或者引用的所有资料须在提交专家证人陈述书以及证人讯问事项之前提交。

(4) 如果专家证人是外国人，当事人可携带翻译员进行讯问和反讯问。（但是，当国际案件中专家证人使用许可的外语作证时，当事人不必携带翻译）携带翻译时，为了翻译的顺利进行，当事人可提前为翻译员提供技术内容等相关的资料。如果无法携带翻译员，则需要在证人讯问日期4周之前向审判庭告知上述情况，并请求指派翻译人员。

(5) 必要时，在相关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通过视频等中继设备对专家证人进行远程讯问。

#### 4. 专家审理委员

- (1) 法院认为如有必要，可听从当事人的意见并指定一名或者多名的专家审理委员。
- (2) 可指定辩论准备日期，让专家审理委员了解案件。专家审理委员可通过审判长的许可，直接向当事人等相关者提问。当事人有必要对专家审理委员的质询进行补充答辩时，须在审判长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

## VI. 文件撰写和书证提交

### 1. 书面材料

#### (1) 普通撰写方式

- 1) 字号为12PT，行间距为250%。
- 2) 书面材料的页数根据《民事诉讼规定》不得超过30页。但不得已超过30页或需分成两个以上的文件提交时，须记录理由提交程序协议申请书，此时法院可允许当事人提交超过规定量的书面材料。
- 3) 提交用于支持主张的证据时，须在该部分标明证据号码。
- 4) 对于技术术语的定义，如有必要，可记录术语的定义并提交证明其出处的资料。
- 5) 争论点摘要整理材料中须同附[附件7]，简明地记载原告的撤销复审决定理由的要点、没有争议的事项、争论点整理表、证据说明、补充提交的证据、书证的确认（认可与否定）、阐明事项、诉讼进行有关的意见等。
- 6) 综合书面材料的开头须记载所有攻击、防御方法及主要证据（包括在先发明）等内容的摘要。
- 7) 除了综合书面材料以外，其余的书面材料不要重复记载已经主张的内容，引用记载相同内容的书面材料的相应部分即可。
- 8) 国际案件中允许使用外语辩论的当事人可提交用许可的外文撰写的书面材料。此外，国际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须根据审判长的指示提交综合书面材料。

#### (2) 注意事项

- 1) 如果对象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外观设计的权利关系发生变更，须记载变更后的内

容和最终权利人。

2) 对驳回决定进行撤销复审决定诉讼时，被告人须整理并记载专利厅审查官的意见提交通知、驳回决定、知识产权庭的意见提交通知以及审查决定中出现的驳回理由，标明诉讼中争论的驳回理由是其中哪一项。

3) 专利、实用新型的请求范围等明细书中记载的内容因修正或有修改请求、修正复审而发生变更时，须将变更内容分为变更前和变更后分开记载，并标明判断标准时间点的请求范围等明细书的记载内容。

4) 如有必要，对请求范围的解释先进行审理时，应说明理由并出示需要解释的语句、与相应语句有关的明细书记载内容、当事人主张的请求范围内语句的解释内容及具体依据。

5) 特别指定在先发明的构成要素，提交对比专利发明与在先发明相对应的构成要素的对照表。公知惯用技术也要特别指定其对比对象的部分。

6) 基于在先发明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的主张，应选定主要的在先发明并说明在先发明之间的具体结合关系及容易结合的理由。

( 示例 ) 基于在先发明1至3，不具备创造性。( X )

在主在先发明的在先发明1上赋予在先发明2的OO构成要素( 或者用在先发明2的OO构成要素替换在先发明1的构成要素 )，参照...，因具有对类似结合的学习、启示、动机等，普通技术人员都能轻易想到这样的结合，故不具备专利发明的进步性。( O )

7) 普通技术人员成为法律条件判断标准时( 例如：进步性、均等范围、自由实施技术等 )，应详细记载普通技术人的技术水平( 学历、资格、从事领域及时间等 )

8) 有关明细书的记载不完整的主张先标明依据主张要点的适用条款之后，再提出与之相关的依据。

## 2. 证据说明书

(1) 简要记载各证据及证明要点。

(2) 审判阶段提出的在先发明中，将在撤销复审决定的诉讼中原样提交和不提交两种情况分开记载。( 参照在先发明顺序的以下3的第( 1 )项 )。

(3) 提交在先发明相关的证据时，须明确是以在先发明提交还是以公知惯用技术证据提交。一个文献中包含若干发明时，须明确指出哪一个为在先发明。

### 3. 书证等

(1) 指代在先发明（实用新型）时，术语用“在先发明（实用新型）”替代“比较对象发明（实用新型）”。在撤销复审决定的诉讼中提交新的在先发明时，为避免混淆，编号为在审判阶段提交的在先发明号码后面的数字。（例如：已在审判阶段提交在先发明为1、2、3，在撤销复审决定的诉讼中直接提交在先发明1，不提交在先发明2、3，提交新的在先发明时，其编号应为4以下的数字）。

(2) 即使是当事人在审查和审判阶段中出示的资料，如果在诉讼程序中没作为证据提交，则不能作为判断资料，因此，审查和审判程序中提交的资料中，必要的资料应作为证据提交。但是，对于对方已经提交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交，引用为宜。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以下各材料在诉讼程序中也可能成为判断材料，务必不要遗漏。

（示例）审查决定文件、申请书和原说明书、意见提交通知书、补正书和意见陈述书、再审查请求书，驳回决定书，修正请求书，确认对象发明的说明书和附图、确认对象发明的补正书、现有技术文献等

(3) 外文书证应附上译文。特别是，外文在先发明文献不能只翻译摘选的部分，需附上全文译文，不能提交机器翻译（自动翻译）的译文，证明要点的相关部分应通过下划线等适当的方法进行强调。

(4) 用国际案件中许可的外语撰写的材料中，可不提供译文。但是，为了正常执行法院的诉讼程序，需要提交译文时，须按照前项的方式提交。当事人用未许可的外语撰写的材料，需要附上韩文版或许可外语的译文。

(5) 书面证明中有题目时应标注题目，无题目时应概括文件的内容后记载。[例如：“○○公司的产品手册（2006.1.2发行）”]以在先发明名义提交的证据须标注在书面证明中[例如：“（在先发明1）授权专利公报 第0012345号”]。

(6) 一个书证只能包括一个证据。[例如：商标案件中若干博客帖子须各自提交单独的书面证明。但为相关内容时，标注类别编码（一中第二号证明1、一中第二号证明2）]。

(7) 如果有有助于理解专利、实用新型等的技术内容或者外观设计的具体形象的实施产品或者模型、照片、视频资料等，则可作为证据提交。对于商标、外观设计案件，彩色的书证其副本也应为彩色。（完）

【附件1】

专利法院  
第 O 部  
补正通知

案件 2018许oooo 授权无效（专）  
[原告000 / 被告 000]

原告自收到该命令之日起，在21日之内递交包含在诉状当中的，记载具体事项的书面材料、审查决定文件副本送达证明文件、原告的法人国籍证明书、被告的注册簿副本等参考材料。

2018. O. O.

法院事务官 000

◇注意事项◇

- ※ 对该通知不予回应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54条第2项的规定，诉状有可能被驳回。
- ※ 提交本案相关的书面材料时，请在材料中记载案件编号（2018许0000）
- ※ 专利法院对 《专利法院撤销复审决定诉讼指南》 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官网 (<http://patent.scourt.go.kr>) 。为快捷、高效、忠诚执行审判，请认真阅读并遵守上述程序诉讼指南中的内容。尤其是书面材料的页数应根据《民事诉讼规定》不能超过30页。书面材料请参考上述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 材料的撰写”。证据申请请参考“V. 证据的申请”及“VI. 书证提交”。未遵守上述内容提交的主张或证据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有可能被驳回。
- ※ 尤其是记载具体请求原因的书面材料，须包含上述诉讼程序指南中“II.1. 第（1）项中的诉状内容，并提交第（2）项中基本的书证 及必须的附件。”

【附件2】

**专利法院**  
**第 O 部**  
**准备通知（答辩）**

案件                                    2018许0000 授权无效（专）  
  [原告 000 / 被告 000]

请被告于2018. O. O. 之前递交包含如下内容的答辩书与必要的证据。

以下

( 1 ) 提交答辩书

- ① 对原告请求要点的答复
- ② 原告主张中同意和不同意的部分。
- ③ 对于原告主张中不同意的部分具体的反驳
- ④ 维持其他审查决定结论所需的理由相关主张
- ⑤ 相关案件的标注

( 2 ) 应对 ( 1 ) 项内容的证明方法及证据申请计划 ( 书证、证人、事实查证、材料认证副本发送委托申请、验证及鉴定等。但是，书证不得与对方重复提交，申请证人、事实查证、材料认证副本发送委托时，须按照证明方法详细指出要证明的内容 )

( 3 ) 对于原告递交的书证，提交确认书 ( 认可或否定，只标识无法认可真实性的书证 )

( 4 ) 提交外语证据材料的译文 ( 不可提交机翻译的译文。尤其对于在先发明等主要证据，不能是摘录译文，须附上全文译文，有关证明要点的部分使用下划线等合适的方法进行强调。但是，国际审判时用许可的外语撰写的文件无需附译文。 )

2018. O. O.

审判长      法官

◇注意事项◇

关于本案

- ① 本审判庭为了减少当事人日期签到次数、实现忠实辩论，进行集中审理。此时，如果没有特别原因，将把辩论期限规定为一次。
  - ② 因此，当事人双方须在指定的日期内向审判庭提交全部的主张和证据。请注意，因不遵守日期导致诉讼延迟时，可能无法再提交主张及证据等。
  - ④ 除了因案件复杂、难以解决需要更多时间来进行辩论准备或证据收集以外，请尽量避免申请变更辩论日期或辩论准备日期。不得不申请日期变更时，请明确记载理由并尽可能标注与对方协商的希望日期。
- ※ 专利法院对《专利法院撤销复审决定诉讼指南》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官(<http://patent.scourt.go.kr>)。为快捷、高效、忠诚审判，请认真阅读并遵守上述程序诉讼指南中的内容。尤其是答辩书的页数应根据《民事诉讼规定》不能超过30页。答辩书请参考上述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 材料的撰写”。证据申请请参考“V. 证据的申请”及“VI. 书证提交”。未遵守上述内容提交的主张或证据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有可能被驳回。

【附件3】

专利法院  
第O部  
准备通知

案件 2018许0000 授权无效（专）  
[原告 000 / 被告000]

请原告于2018. 0. 00.之前 提交包含以下打钩事项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以下

- 对被告答辩书具体的反驳内容
- 对被告提出的书证提交确认书（认可或否定，只标识无法认可真实性的书证）
- 原告补充提交或申请的证据以及其证明要点（书证、证人、事实查证、材料认证副本发送委托申请、验证及鉴证等。但是，书证不得与对方重复提交，申请证人、事实查证、材料认证副本发送委托时，须按照证明方法详细指出要证明的内容）
- 提交外语证据材料的译文（不可提交机械翻译的译文。尤其对于在先发明等主要证据，不能是摘录译文，只能附上全文译文，有关证明要点的部分使用下划线等合适的方法进行强调。但是，国际审判时用许可的外语撰写的文件无需附译文。）

2018. 0. 0.

审判长      法官

◇注意事项◇

关于本案

- ① 本审判庭为了减少当事人日期签到次数、实现忠实辩论，进行集中审理。此时，如果没有特别原因，将把辩论期限规定为一次。
  - ② 因此，当事人双方须在指定的日期内向审判庭提交全部的主张和证据。请注意，因不遵守日期导致诉讼延迟时，可能无法再提交主张及证据等。
  - ④ 除了因案件复杂、难以解决需要更多时间来进行辩论准备或证据收集以外，请尽量避免申请变更辩论日期或辩论准备日期。不得不申请日期变更时，请明确记载理由并尽可能标注与对方协商的希望日期。
- ※ 专利法院对《专利法院撤销复审决定诉讼指南》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官网 (<http://patent.scourt.go.kr>)。为快捷、高效、忠诚审判，请认真阅读并遵守上述程序诉讼指南中的内容。尤其是书面材料的页数应根据《民事诉讼规定》不能超过30页。书面材料请参考上述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 材料的撰写”。证据申请请参考“V. 证据的申请”及“VI. 书证提交”。未遵守上述内容提交的主张或证据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有可能被驳回。

【附件4】

## 外国语辩论申请书

- 案件编号：
- 提交人：
- 外国语辩论许可申请理由<sup>1)</sup>
  - 当事人为外国人的案件
  - 主要证据调查必须由外国语进行的案件
  - 其他具有国际关联性的案件
- 申请许可的外语<sup>2)</sup>:

2018年○月○日

---

1) 请在以下事由中选择，并记录与该项目有关的具体原因  
2) 目前，许可的外语仅限为英语。

原告/被告 ○○○

【附件5】

## 外语辩论申请意见书

案件编号：

提交人：

对申请外语辩论的意见<sup>3)</sup>

同意

不同意

2018年○月○日  
原告/被告 ○○○

---

3) 请在以下项目中选择。

【附件6】

## 外语辩论申请（同意）撤回书

○ 案件编号：

○ 提交人：

撤回上述案件的外语辩论申请（同意）。

2018. ○. ○.  
原告/被告○○○

【附件7】

## 专利法院

### 第0部

#### 辩论准备命令（提交争议焦点整理文件）

案件                      2018 许0000 授权无效（专）  
                                 [原告 000 / 被告 000]

本案件第一轮辩论日期指定为2018. 0. 0. 00:00、专利法院000号法庭。为明确诉讼关系，请原、被告于2018. 0. 0. 之前根据附页争论点摘要整理书面材料的撰写示例提交争论点摘要书面材料。

2018. 0. 0.

审判长                  法官

<附件>

## 争议焦点整理文件

○ 案件编号：

○ 提交人：

I.原告撤销复审决定理由的要点

II.无争议的事项

III.争论点整理表

争论点	当事人对争论点的主张及证据

IV.提交的书证（电子文件）中有关主要辩论内容及相关部分的证据说明

编号	书证名称	撰写日期	撰写人	要点及证明要点

V.当事人补充提交的有关争论点的证据

证明方法	证明要点

VI.对于对方提交的书证承认与否定的意见

VII.有关对方的阐明事项

## VIII. 对诉讼进行的意见

### ※ 争论点摘要整理书面材料的撰写方法

争论点摘要整理书面材料的撰写要点是为了审判的顺利进行及忠诚审理，请原告及被告参考如下撰写方法，页数范围在1~2页内。专利法院对《专利法院撤销复审决定诉讼指南》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官网(<http://patent.scourt.go.kr>)。为快捷、高效、忠诚审判，请认真阅读并遵守上述程序诉讼指南中的内容。争论点摘要书面材料请参考上述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 材料的撰写”。

1. 在“原告的撤销复审决定理由要点”一栏中简单记录原告主张的审查决定的具体违法事项，事项为多个时，分项目填写。

例如，审查决定在判断是否有进步性时，不要只填写“审查决定对是否有进步性进行了错误的判断”，而是审查决定在判断是否有进步性时错误的具体内容；审查决定在判断商标是否有类似性时，不要只填写“审查决定对商标是否类似做出了错误判断”，而是审查决定在判断商标是否类似时错误的具体内容。

[示例1] 审查决定判断对该案件专利发明的请求项1（以下简称“请求项1”）是否有进步性时，例如：  
① 应将在先发明的构成要素1理解为“A1”，却理解成是“A2”，从而对审查决定结论产生影响的违法行为  
② 应将请求项1的构成要素1理解为“B1”，却理解成是“B2”，从而对审查决定结论产生影响的违法行为  
③ 请求项1的构成2与在先发明的构成2不同，却认定其相同从而对审查决定结论产生影响的违法行为  
④ 请求项1的构成要素3与在先发明的构成3相同，却认定其不同从而对审查决定结果产生影响的违法行为。  
⑤ 普通的技术者可以轻易克服请求项1与在先发明之差异点，确认定其不易克服从而对审查决定结果产生影响的违法行为。  
⑥ 在先发明在申请之前就已经是公知公用的，却予以否认从而对结论产生影响的违法行为。

[示例2] 审查决定判断对商标是否类似时，例如：① 商标“A”部分没有辨识度，却误将其认为有辨识度从而对审查决定的结论产生影响的违法行为。② 该案件授权商标的“A”部分不是重要部分或者无法只通过该部分进行识别，却做出不同判断从而对审查决定的结论产生影响的违法行为 ③ 该案件授权商标的称号（或者外观、观念）与在先授权商标的称号（或者外观、观念）没有类似之处，却认定其相似从而对审查决定结论产生影响的违法行为 ④ 在先授权商标的指定商品A与该案件授权商标的指定商品K没有相似之处，却认定其相似从而对审查决定结论产生影响的违法行为。

2. “争论点”指的是当事人之间在事实或法律上存在争论的事项，原告及被告确认诉状、答辩书、书面材料及其附上的证明材料等，筛选出当事人之间没有争论的事项及当事人之间有争论的事项之后，在“当事人之间没有争论的事项”及“争论点”一栏中填写（争论点居多时，可添加附表）

[无争论的事项示例] ① 审查决定当中被判断为修正的部分不争论 ② 审查决定中请求项1的构成要素1出现在在先发明中或能从中轻易导出的部分不争论 ③ 审查决定中请求项2~5的限定构成要素出现在在先发明中或能从中轻易导出的部分不争论

[争论点的示例1] ①在先发明的构成要素1称为“A1”还是“A2”？ ② 请求项1的构成要素1称为“B1”还是称为“B2”？③请求项1的构成要素2与在先发明的构成2是否不同？④ 请求项1的构成要素3与在先发明的构成要素3的差异点要称为P还是称为K？⑤ 请求项1与在先发明的差异点是否能被普通技术人员轻易克服？⑥在先发明申请之前是否是公知公用等

[争论点的示例2] ①构成商标的“A”部分是否有识别度？② 构成该案授权商标的“A”部分是否是重要部分或者只通过该部分就可以识别？ ③该案件授权商标的称号及在先授权商标的称号是否类似？④在先授

权商标的指定商品A与该案件授权商标的指定商品K是否类似？

3.在“当事人有关争论点的主张及证据”一栏中简单填写当事人的主张以及支持该主张的证据。在该项中无需填写详细的论据，只需简略地填写当事人主张事项的概要即可。

4.“提交的书证（电子文件）中有关主要辩论内容及相关部分的证据说明”一栏中填写书证编号、书证的名称、撰写日期、撰写人、要点及证明要点等，但也可以另外提交书面材料（证据说明书）。

5.“当事人补充提交的有关争论点的证据”一栏中除了填写已提交的证据之外，还要表明是否有补充的证据，若有要提交的补充证据时，需要填写证明方法及证明要点。对于补充提交的证据，须另行提交相关的证据申请书（书面），才能被认可为是合法的证据申请。而且专利法院以第一轮辩论日期为准结束所有的证据调查，所以在提交争论点摘要整理书面材料之前也要完成证据申请

6.“对于对方提交的书证承认与否定的意见”一栏中填写对承认其真实性的文件记录为认可、对真实性有争论的文件上记录为否认、对不清楚的文件记录为不知 ※真实性指的是根据文件撰写者的意愿撰写，用并非伪造及仿造。

7.“有关对方的阐明事项”一栏中填写对双方进行阐明的事项

8.“对诉讼进行的意见”一栏中填写与日期相关的当事人的意见

#### ※其他事项

1. 辩论的进行顺序及时间：确认书面及证据、整理原告的撤销复审决定的理由及争论点、当事人对争论点的辩论（各20分钟以内），原则上按照提问、回答、补充辩论的顺序进行，但根据案件情况进行顺序及时间可能略有变动

2. 辩论方法：要以争论点摘要整理书面材料中记载的内容为基础，以当事人对争论点的主张及证据为中心进行辩论；必要时，可使用PPT资料辩论，PPT材料要在审判庭指定的日期期限内提交。建议把图纸、图表、对照表、证据等显示在法庭屏幕上进行辩论或以证据说明、弹劾证据等方式进行辩论。

3. 当事人的主张及证据复杂且需要很长辩论时间或有必要改变进行顺序时，应提前向审判庭说明情况及所需的预计辩论时间，审判庭将予以参考。（完）

【附件8】

专利法院  
第 O 部  
辩论准备命令

案件 2018许0000 授权无效 ( 专 )  
[原告 000 / 被告 000]

本案件的第一轮辩论日期指定为2018. O. O. 00:00 、专利法院000号法庭。为明确当事人的主张，进行忠诚审理，命令原、被告准备如下事项。

以下

1. 原、被告应在2018. O. O.之前 提交并申请所有主张及主要证据。
2. 证人申请、鉴定申请等进行时限的证据申请须在2018. O. O.前进行书面申请。
3. 注意事项
  - (1)辩论日期变更申请、主张及证据的提交、申请时间延长的申请须在辩论日期一周前以正当的理由说明并进行书面申请。
  - (2)主张、证据的提交、申请时间结束后，想要进行补充或变更主张或申请新证据时，（例如：对新颖性、进步性相关主张或补充或变更自由实施技术主张中的主在先发明、补充或变更在先发明及其结合关系等）需证明并非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诉讼的进行。如果无法证明，法院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49条驳回相关主张、证据的申请。
  - (3)辩论日期无特别规定时，将允许原告、被告按照顺序在20分钟之内进行口述辩论。应在辩论日期两个工作日前提交口述辩论的辩论资料。
  - (4)辩论当天，当事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出示直接与案件相关的产品或者模型、有助于理解相关技术的照片或视频资料。
  - (5)专利法院对《专利法院撤销审查决定诉讼指南》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官网 (<http://patent.scourt.go.kr>) 。为快捷、高效、忠诚审判，请认真阅读并遵守上述程序

诉讼指南中的内容。尤其是书面材料的页数应根据《民事诉讼规定》不能超过30页。书面材料请参考上述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 材料的撰写”。证据申请请参考“V. 证据的申请”及“VI. 书证提交”。未遵守上述内容提交的主张或证据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有可能被驳回。

2018年0月0日

审判长      法官

【附件9】

**专利法院**  
**第 O 部**  
**案件管理视频会议的准备命令**

案 件                    2018许0000 授权无效（专）  
                              【原告 000 / 被告 000】

为明确当事人的主张，进行忠诚审理，命令原、被告准备如下事项。

以下

1. 案件管理视频会议的日程

案件管理视频会议于2018. 0. 0. 00:00 以视频通话（Skype）的方式进行<sup>4)</sup>。请在会议开始5分钟前连接Skype，测试视频及扬声器、麦克的状态。

2. 案件管理视频会议的内容

在案件管理视频会议中将对如下内容及日程进行协商。之后的诉讼程序将根据协商的内容及日程进行，请提前准备要证明的主张和要申请的证据。（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47条。）为保障视频会议的有效进行，请提前与对方代理人就如下事项进行协商。

- (1) 辩论日期及次数、各日期的进行事项
- (2) 主张及证据的提交时间（包括综合书面材料的提交时间、专家陈述书提交时间、书面材料的提交次数及量）
- (3) 验证、鉴证或专家证人等需要时间的证明方法的申请与否以及申请时间
- (4) 是否指定专门审理委员

---

4) 为了进行视频会议，需要先安装“Skype”软件（上述软件可通过[www.skype.com](http://www.skype.com)网站下载。）以及网络摄像头（视频摄像头）、头戴式耳麦（扬声器、话筒）。

- (5) 是否进行当事人的技术说明会
- (6) 是否先审理请求范围的解释
- (7) 修正复审或修改请求时的进行方案
- (8) 正在审理无效、确认权利范围、侵权诉讼等相关案件时，是否要进行并行审理
- (9) 争论点的确认及整理

### 3.注意事项

- (1)为保障诉讼程序能顺利进行，请在视频会议开始7天前提交案件争论点的事实关系及法律争论点。尤其是对请求范围的解释有争论时，请特定相关请求项、语句（包含句、节），提交对其主张的解释案。
- (2)根据案件管理视频会议中协商的结果，在另行发送的准备通知中指定主张及证据的提交时间时，想超过该时间提交主张及证据的当事人，须以正当的理由说明无法在上述时间内提交的理由。若没有阐明正当理由，其主张及证据有可能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7条第2项、第149条被驳回。
- (3)专利发明的无效理由相关主张应包含如下事项，提交时间结束后，再对如下事项补充、变更主张时，须以正当的理由进行阐明。
  - ① 普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学历、资格、工作领域及时间等）
  - ② 在先发明：补充或变更主在先发明，对于结合多个在先发明，其具体结合关系不同时
- (4)专利法院对《专利法院撤销复审决定诉讼指南》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官网 (<http://patent.scourt.go.kr>)。为快捷、高效、忠诚审判，请认真阅读并遵守上述程序诉讼指南中的内容。尤其是书面材料的页数应根据《民事诉讼规定》不能超过30页。书面材料请参考上述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 材料的撰写”。证据申请请参考“V.证据的申请”及“VI. 书证提交”。未遵守上述内容提交的主张或证据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有可能被驳回。

2018年〇月〇日

审判长      法官

【附件10】

专利法院  
第 O 部  
程序相关的准备命令

案 件                    2018许0000 授权无效（专）  
                              【原告 000 / 被告 000】

基于上述案件于2018. O. O.的案件管理视频会议中协商的内容，把主张及证据的提交时间及辩论日期指定如下。

以下

- 1.原告的综合书面材料的提交时间为2018. O. O.之前，被告的综合书面材料的提交时间为2018. O. O.前。
- 2.前项的内容中应包含有关争论点的所有主张，并提交相关的主要证据。综合书面准材料提交之后，想要进行补充或变更主张或申请新证据时，（例如：对新颖性、进步性相关主张或补充或变更自由实施技术主张中的主在先发明、补充或变更在先发明及其结合关系等）需证明并非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迟诉讼的进行。如果无法证明，法院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49条驳回相关主张、证据的申请。
3. 本案件第一轮辩论日期指定为2018. O. O. 00:00、  
专利法院000号法庭。
  - (1) 第一轮辩论日中讨论的争论点为...（例如：专利第○○号请求范围第一项发明的进步性否定与否）

(2) 辩论日当天，原告、被告按照顺序各进行20分钟以内的口述辩论。

(3) 应在辩论日两个工作日前提交口述辩论的辩论资料。

4. 争论点相关专家证人的申请时间为2018. 0. 0.之前。专家证人申请书中须附上能确认专家证人专业性及客观性的基本事项确认书[参照附件 13 ]。※ 专家证人申请被采纳后，在第一轮辩论日内需要进行证人讯问时，可通过协商变更第一轮辩论日期。

※ 专利法院对《专利法院撤销复审决定诉讼指南》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官网(<http://patent.scourt.go.kr>)。为快捷、高效、忠诚审判，请认真阅读并遵守上述程序诉讼指南中的内容。尤其是书面材料的页数应根据《民事诉讼规定》不能超过30页。综合书面材料请参考上述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 材料的撰写”。

2018年〇日〇日

审判长      法官

【附件11】

专利法院  
第 O 部  
准备命令 ( 视频会议 )

案 件                    2018许0000 授权无效 ( 专 )  
                              【原告 000 / 被告 000】

为明确当事人的主张，进行忠实的审理，命令原、被告准备如下事项。

以下

1. 视频会议的日程

为了度证据调查日期等进行协商，视频会议于2018. O. O. 00:00 以视频通话 ( Skype ) 的方式进行 )。请在会议开始5分钟前连接Skype，测试视频及扬声器、话筒的状态。

2. 视频会议的内容

视频会议中将对如下内容及日程进行协商。为保障视频会议的有效进行，请提前与对方代理人就如下事项进行协商。

- ① 对专家证人、验证、鉴证等需要时间的证据的申请与否及申请时间
- ② 此外的主张及证据申请的提交时间
- ③ 为进行验证，需要确认的前提事实及其所需资料的提交方案
- ④ 专家证人、验证人以及鉴定人的选择

3. 注意事项

(1) 主张及证据的提交时间结束后，想要进行补充或变更主张或申请新证据时，需证明并非故

意或重大过失延迟诉讼的进行。如果无法证明，法院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驳回相关主张、证据的申请。

(2) 专利法院对《专利法院撤销复审决定诉讼指南》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官网 (<http://patent.scourt.go.kr>)。为快捷、高效、忠诚审判，请认真阅读并遵守上述程序诉讼指南中的内容。尤其是书面材料的页数应根据《民事诉讼规定》不能超过30页。书面材料请参考上述诉讼程序指南中的“VI. 材料的撰写”。证据申请请参考“V. 证据的申请”及“VI. 书证提交”。未遵守上述内容提交的主张或证据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9条有可能被驳回。

2018年〇日〇日

审判长      法官

**【附件12】**
**专家证人基本事项确认书**

<b>个人信息</b>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地址			

<b>中立性</b>				
1	与原、被告（为公司时，代表理事及职工，以下同）亲戚关系吗？	是	否	
2	与原、被告有债权、债务关系吗？	是	否	
3	与原、被告一起工作或有合同关系、雇佣关系等其他与之相关的关系或曾经有过关系吗？	是	否	
4	在原、被告的诉讼或与本案件专利/产品等向相关的诉讼中曾有过以证人身份作证的经历吗？	是	否	
5	就本案件诉讼相关的问题有咨询过原、被告吗？	是	否	

<b>专业性</b>	
1	请具体填写证人的专业领域。
2	就专业领域，请填写(1) 当前及过去的职业（在职时间、职位/职责，负责业务等）(2)若具备学位/资格证、论文/报告、其他能确认专业性的材料，请详细写出内容。 ※以下空格空间不足时，可以另外附上附页

<b>专家证人的义务</b>
专家证人应在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情况下，根据事实及专业知识进行陈述。专家证人作为相应领域的专家，须根据被客观验证的、在相关领域中公知的事实及理论进行陈述，不得基于自己的主观理论、解释进行陈述。

以上填写内容均为事实。

日期                      20 . . . . .

签名

【附件13】

**专利法院**  
**第 O 部**  
**辩论准备命令 ( 专家证人 )**

案 件                    2018许0000 授权无效 ( 专 )  
                              【原告 000 / 被告 000】

为了在辩论日2018. 0. 0. 00:00 对专家证人进行忠诚审理，命令原告和被告准备如下事项。

以下

1. 专家证人的陈述书

(1)原告须在2018. 0. 0. 之前提交专家证人陈述书及证人讯问事项。主讯问须在专家证人陈述书的范围内进行。

(2)对证人进行的主讯问中出示或引用的所有材料 ( 相关专利、译文、实体照片、参考资料等 ) 须于2018. 0. 0. 之前作为证据提交。

2. 对专家证人进行的主讯问及反对讯问须在20分钟之内结束。

3.各当事人为进行主讯问及反对讯问可以携带翻译员。不能携带翻译员时，于2018. 0. 0. 之前告知审判庭并进行翻译员的指定申请 ( 但是，国际案件中的专家证人用法庭许可的外语进行证词时，当事人无需携带翻译员 )。

4.弹劾专家证人证词可信性的主张及证据须在2018. 0. 0. 之前提交。

2018年0月0日

审判长      法官